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3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910374431M，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平，女，生于1996年1月11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简阳市周家乡四方碑村4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51502219[REDACTED]590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宣汉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川1722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李平偿还下欠申请执行人农行宣汉支行的借款本金214765.09元，并承担截止2020年3月20日的资金利息2132.61元和后期资金利息（从2020年3月21日至该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本判决生效后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上浮百分之贰拾的利率标准进行计算）；申请执行人农行宣汉支行对被执行人李平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1幢23楼B2号的住房一套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277.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3月16日，申请执行人农行宣汉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同日，本院立案执行。2021年3月23日，本院向被执行人李平

送达了(2021)川1722执35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责令被执行人李平即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

本案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李平有不动产登记。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川1722执354号“对被执行人李平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23楼B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产权面积:98.95 m²)住房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执行裁定书。2021年3月24日和4月9日,本院分别向被执行人李平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送达了该裁定书。2021年5月18日,本院向案外人向超送达了(2021)川1722执354号执行裁定书。2021年4月21日,本院依法对上述案涉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378000元,现该评估报告已生效。

2021年5月28日,案外人向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立即停止执行宣汉县人民法院(2021)川1722执354号执行裁定书。2021年6月15日,本院作出(2021)川1722执异33号“驳回向超的异议请求”执行裁定书并向案外人向超送达。案外人向超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异议之诉。2021年8月23日,案外人向超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同日,本院作出(2021)川1722民初2567号“准许原告向超撤回对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李平的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本院(2021)川1722执异33号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平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精英商城 23 楼 B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产权面积：98.95 m²）住房一套以 302400 元作为保留价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宣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